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22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2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缪蓉蓉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笑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综合外部多重因素，为实现激励作用最大化，调整增加原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人数及授予总股数并对授予价格进行了更新。

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朱亚雷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授予价格进行更新并完成《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朱亚雷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同意公司完成《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